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二樓大埔廳I-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之通函（「該通函」））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全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ii)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該通函）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及(iii)包銷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該通函）或之前被包銷商（定義見該通函）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

- (b)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所作查詢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同紅股（定義見下文））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股東（「**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95港元的認購價，以及按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不少於1,303,756,800股新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及不超過1,363,513,6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並連同根據供股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紅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
- (c) 謹此批准待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於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時，透過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資本化及使用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就配發及發行涉及之不少於651,878,4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681,756,800股新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向供股股份之最初登記持有人進行紅股發行；
- (d)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及紅股（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時）各自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股份及紅股獲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地位，惟須受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限。

- (e)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惟倘為除外股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不得配發及發行予除外股東，但將彙集及發行予將由本公司指定的代名人，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處理；
- (f)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就除外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的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或使供股及／或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其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2. 「**動議**謹此重選潘國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5年6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81號

17樓C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